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 件	2500 以上	2000-2500	1500-2000	1500 以下
	培训人次	600 人次	700 以上	600-700	600	600 以下
成效指标	案件调解率	由于案件调解率提升，既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 本要求，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60%。	60%以上	55%-60%	50%-55%	50%以下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序要 求达到 75%。	85%以上	80%-85%	75%-80%	75%以下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90%	95%以上	90%-95%	90%	90%以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成效指标	均衡结案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至第三季度达到 20%，第四季度结案率递增至 40%。	第一季度 35%以上， 第二季度 55%以上， 第三季度 75 以上， 第四季度 95 以上。	第一季度 35%以上， 第二季度 55%以上， 第三季度 75 以上， 第四季度 95 以上。	第一季度 35%以上， 第二季度 55%以上， 第三季度 75 以上， 第四季度 95 以上。	第一季度 35%以上， 第二季度 55%以上， 第三季度 75 以上， 第四季度 95 以上。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5%	10%以上	5%-10%	5%	5%以下
	审限结案时间	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 10%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 5%为良，超过 10%的审限时间为差	提前审限时间 10%以上	提前审限时间 5%-10%	提前审限时间 5%-正常	超出审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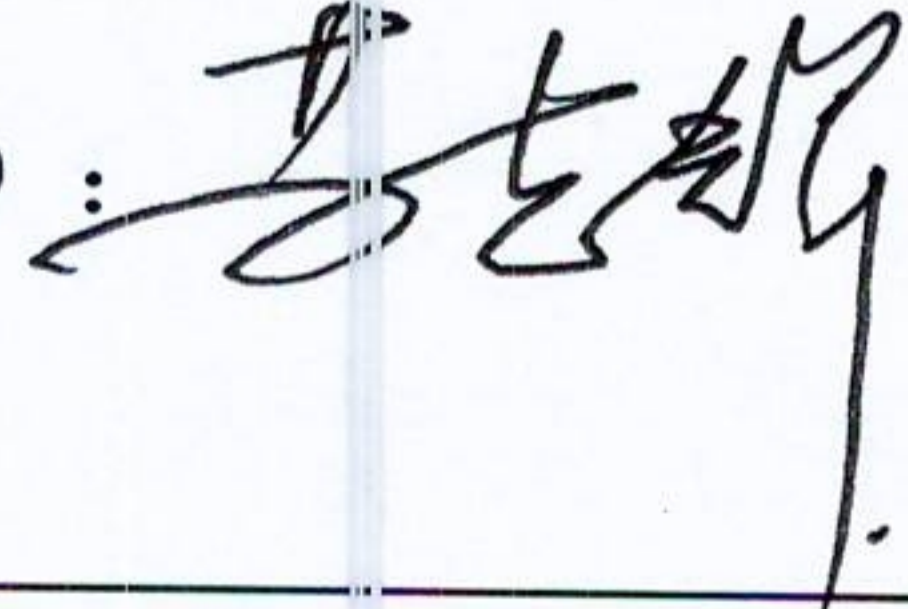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许晓谊	联系电话		67831032		
地址	屯昌县政法广场			邮编	5716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0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4	省财政	104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3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苏志辉	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88	苏志辉
邱英富	副院长	屯县人民法院	90	邱英富
张熙俊	办公室负责人	屯县人民法院	95	张熙俊
冯厚贵	监察科科长	屯县人民法院	91	冯厚贵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19年7月19日

2018年屯昌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屯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屯昌法院”)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选定“案件审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屯昌法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依法审判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其他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被评价项目是2018年屯昌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用于保障屯昌法院案件审判事业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为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含移动办公)、印刷、邮电、差旅、租赁、会议、培训、劳

务、公车维护、聘用职工等，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相关工作。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 件	2018 年实际办理案件 2786 件，超额完成 286 件。
	培训人次	600 人次	2018 年屯昌法院组织完成绩效目标。
成效指标	案件调解率	案件调解率提升，既节约了成本，又达到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65%。	2018 年审结的 1466 件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1.86%。
	当事人满意度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序要求达到 75%。	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当事人满意程度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
	结案率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 90%	共受理案件 2786 件，结案 2608 件，结案率 93.61%，完成绩效目标。
	均衡结案	预算年度均衡结案，使得每个季度的案件审结情况大致相当，第一至第三季度达到 20%，第四季度结案率递增至 40%。	四个季度的结案率分别为 49.71%、58.08%、38.5%、86.69%，完成了绩效目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5%	未完成培训人次指标，导致该指标无法计算，未完成绩效目标。
	审限结案时间	案件审结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提前审结 10% 的审限时间为优，提前 5% 为良，超过为差	所有已结案件均在规定审限内结案，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屯昌法院案件审判项目预算10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于2018年3月份由海南省财政厅全部下达，用于与案件审判相关的经费支出。被评价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屯昌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共计支出104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100%。

评价小组对屯昌法院提供的被评价项目相关的预决算资料、资金支出情况抽查、2018年案件处理情况登记表进行核查，同时实地对存档案卷进行现场抽查，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与上一预算年度同期比较，在案件量不断增长，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保障作用，极大提高案件审判工作的效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屯昌法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参照执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高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防〔2015〕1728号)》。会计核算由屯昌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为了保证本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屯昌法院已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被评价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支出原则是与案件审判有关的支出列入此项目，财务管理主要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海南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行办法》（琼财防〔2015〕1728号）。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管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解决。

四、项目续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被评价项目批复预算 104 万元，案件审判项目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 104 万元，支出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018 年，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屯昌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786 件，结案 2608 件，结案率 93.61%，审判执行运行态势良好。

屯昌法院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被评价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案件审判项目相关工作要求，保证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完成。

(2) 项目的完成质量

2018年已完成案件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案件审判完成率93.61%，已审案件均按时或提前结案，各项预算目标基本完成，项目预算目标完成度较高。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了经济新常态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保障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为屯昌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表明屯昌法院具有较好的项

目实施基础，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随着案件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司法体制改革带来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案件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屯昌法院案件审判项目未完成情况绩效目标为“培训人次”达600人次、人均培训成本节约5%，因案件收案时间、开庭时间安排、经费不足等因素导致人员时间不确定，难以安排集中培训，导致该绩效指标难以完成。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案件审判业务是屯昌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而案件审判项目资金为其提供了的资金支持，为保障案件审判业务开展奠定基础。达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海南国际旅游岛司法形象的目的。

(二)评价结论

案件审判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综合得分为95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20	优秀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项目管理	25	25	优秀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项目绩效	55	50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 较差（<37）
综合绩效	100	95	优秀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 较差（<60）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手续完整、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制度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为 50 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产出指标有未完成情况、项目效果未设置绩效目标等因素。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项目决策目标明确、依据充分，基本满足了屯昌法院案件审判工作实际需要，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实施。

2.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保障了屯昌法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的完成，在屯昌县产生了较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社会秩序，体现了司法的公平性，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二）问题

1. 人员培训次数、降低人均培训成本两项指标未能完成申

报的绩效目标。

2. 项目未设置项目效益绩效目标。

(三) 建议

1. 建议适当调整下年该项目预算中培训人次和人均培训成本两项指标的申报目标，以使其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设置项目效益绩效目标。

七、其他说明原因

无